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霞提议，由董事长刘霞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为：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充分协商，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

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相关事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及附件为准。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 268 号的工业及配套用途房地产（土地/不动产证号：郫国用（2015）第 8038 号及宗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65979 号）为本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刘霞、陈志林、高艺秋以其共同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3 号 19 栋 1 层 1 号的房产为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同时刘霞及陈志林为本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以双方签定的协议及附件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预计 2018 年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关联方为刘霞、陈志林、高艺秋、刘勇、李佳芮、刘俊、王学香；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关联方刘霞、陈志林、高艺秋为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

二、审议通过《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议案一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择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文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